

#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定向越野錦標賽暨

## 113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112 年 11 月 30 日「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二、宗旨：

(一)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定向越野運動促進友誼交流。

(二)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代表隊。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

七、比賽日期、地點

正式比賽辦理中距離賽（加長短距離賽）及短距離賽，每人同一日僅限報名 1 組別。

性質	組別	第一日	第二日
個人 競賽 項目	桃園市一般組	無	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日） 地點：大湳森林公園（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 36 號） 項目：短距離賽
	桃園市高中組		
	桃園市國中組		
	桃園市國小組		
	桃園市菁英組	日期：113 年 2 月 25 日（日） 地點：埔頂公園（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埔仁路口） 項目：中距離賽（加長短距離賽）	
	公開組		
	公開壯年組		
	公開青少年組		
公開兒童組			
體驗 項目	一般體驗組		
	親子體驗組		

為增進競賽技術辦理練習賽（僅按性別分組每隊 1 人不限資格），其成績得列入桃園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代表隊選手遴選積分。

性質	組別	賽前場	賽後場
練習賽 （僅排名 無獎勵）	男子組	日期：113 年 2 月 18 日（日） 地點：陽明運動公園（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199 號）	日期：113 年 3 月 17 日（日） 地點：新勢公園（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2 號）
	女子組		

八、比賽資格

(一)個人競賽項目

參賽人數每隊 1 人，且應按性別報名男、女子組。

1. 桃園市菁英組：設籍桃園市且不限年齡（得僅參賽但不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遴選）。

2. 桃園市一般組，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就讀桃園市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之正式學制學生。

(2)設籍桃園市且不限年齡。

3. 桃園市高中組

限 93 年(2004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就讀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之正式學制學生。

(2)設籍桃園市且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之正式學制學生。

4. 桃園市國中組

限 96 年(2007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就讀桃園市國民中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2)設籍桃園市且就讀國民中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5. 桃園市國小組

限 99 年(2010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就讀桃園市國民小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2)設籍桃園市且就讀國民小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6. 公開組:不限年齡。

7. 公開壯年組:限 78 年(1989 年)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8. 公開青少年組:限 93 年(2004 年)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9. 公開兒童組:限 101 年(2012 年)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體驗項目

參賽人數及年齡限制不同,但不限性別。

1. 一般體驗組:每隊 1 至 2 人,且不限年齡。但 107 年(2018 年)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應與成年者共同比賽。

2. 親子體驗組:每隊 2 至 3 人,限 101 年(2012 年)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及成年者至少各 1 人(第 3 位隊員不限年齡)。

九、比賽種類及項目

科目	男子組別	代號	女子組別	代號	項目
徒步定向	桃園市一般男子組	MA	桃園市一般女子組	WA	短距離賽
	桃園市高中男子組	MH	桃園市高中女子組	WH	
	桃園市國中男子組	MJ	桃園市國中女子組	WJ	
	桃園市國小男子組	MP	桃園市國小女子組	WP	
	桃園市菁英男子組	ME	桃園市菁英女子組	WE	
	公開男子組	M21	公開女子組	W21	1.短距離賽 2.中距離賽 (加長短距離賽)
	公開壯年男子組	M35	公開壯年女子組	W35	
	公開青少年男子組	M20	公開青少年女子組	W20	
	公開兒童男子組	M12	公開兒童女子組	W12	
	一般體驗組		FA		
	親子體驗組		FB		

十、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制度

1. 所有賽事皆以徒步順點賽方式進行，比賽時間較短且依規定完成賽程者獲勝。
2. 所有賽事皆採計時決賽制。

### (三) 器材設備

1.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2. 比賽晶片指卡得向大會借用，選手須妥善保管，並於賽後繳回，遺失時應由參賽團體或個人照價賠償每個新臺幣 3,000 元。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限：

1. 第 1 日賽事自即日起至 2 月 12 日（一）止。
2. 第 2 日賽事自即日起至 2 月 26 日（一）止。
3. 練習賽自即日起至比賽前二日（星期五）止。

### (二) 報名方式：至 <https://www.tycoa.org.tw/> 上網報名。

### (三) 報名費用：

1. 個人組別：每人 300 元。
2. 體驗組別：每隊 400 元。

### (四) 聯絡人電話：胡正道先生 0912-866050（可加 Line 聯絡）。

## 十二、選手禁制區、報到地點、活動流程、賽程資訊由大會發布公告決定。

## 十三、競賽裁判

- (一)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員均由具 C 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 (二) 審判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 十四、獎勵

### (一) 桃園市政府（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

#### 1. 競賽獎

- (1) 獲獎資格：各組別參賽選手。
- (2) 錄取名次：各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3) 獎勵內容：頒發競賽獎狀。
- (4) 成績計算：依第十點比賽辦法排名。

#### 2. 團體獎

- (1) 獲獎資格：各團體報名個人競賽項目短距離賽桃園市一般、高中、國中、國小之男、女子組，共計 8 組。
- (2) 錄取名次：各組別達三團體者，獎第一名；達四團體者，獎前二名；達五團體以上者，獎前三名。
- (3) 獎勵內容：頒發團體獎狀。
- (4) 成績計算：同一團體且同一組別最佳 3 隊（人）之積分總合，選手積分=1000×（該組第 1 名秒數/該選手秒數）。

#### 3. 教育團體特別獎

- (1)獲獎資格：桃園市從事山野教育、戶外教育、童軍教育或環境教育且有進行地圖判讀或導航技術教學活動之非營利團體（含學校社團，但不包括以單項運動為目的之團體）報名個人競賽項目短距離賽。
- (2)錄取名次：不分組別達三團體者，獎第一名；達四團體者，獎前二名；達五團體以上者，獎前三名。
- (3)獎勵內容：頒發教育團體獎狀。
- (4)成績計算：同一團體參加個人競賽項目短距離賽最佳 6 隊（人）之積分總合，選手積分=1000×(該組第 1 名秒數/該選手秒數)。

4.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二)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

1. 各組別前八名選手頒發獎狀。
2. 各組別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
3. 短距離賽桃園市各組別前三名團體及教育團體特別獎前三名團體頒發獎盃。

#### 十五、申訴

-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裁判長正式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六、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十七、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定向越野非路跑活動，賽區為開放空間選手須自行選擇行進路線（無交通管制），大多為人行步道，請選手行進時，特別注意車輛（如自行車）與行人，且應隨時注意周遭環境安全，如發生碰撞選手須負起最大責任。
- (二)從事定向越野活動需閱讀地圖並前往所標示之指定位置打卡，如未具備獨立行動之能力，請勿報名單人組別。
- (三)患有慢性病（腦血管疾病、心臟病、慢性呼吸道疾病、骨質疏鬆、腎臟病、痛風與高尿酸、代謝症候群、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等）者請勿報名競賽項目，並依醫囑從事運動。
- (四)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活動報名及保險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報名完成時等同於同意將個人資料提

供辦理單位辦理活動之用。

(五)辦理單位於賽事結束後得將活動攝錄影像或剪輯成果發布於社群媒體或實體印刷，報名完成時等同於同意將個人肖像提供辦理單位從事活動紀錄及相關活動宣傳等非營利用途。

#### 十八、大會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胡正道先生

(二)電話：0912-866050

(三)E-mail：[xmas@tycoa.org.tw](mailto:xmas@tycoa.org.tw)

十九、有關桃園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代表隊依遴選辦法規定。

二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